

嘉萬間潮州寇亂與婦女故事

廣東省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黃挺

一、引子

嘉靖三十二年（1552）秋九月，橫行海上數十年的海寇商人許棟，從日本返回潮州，被他的養子許朝光殺死在惠來縣石碑澳。

潮州著名士大夫林大春在隆慶六年（1572）出版的《潮陽縣誌》裏記錄了這件事，並借潮陽縣諸生之口，發了一通議論：

許棟，饒平黃岡人。自結髮爲盜，毒痛海上，垂及暮年。潮人苦之。棟無子，嘗養謝氏子爲己子，曰朝光。至是以所統賊衆數千，半令掌之。尋復流劫潮陽招收等里。自往外洋，留朝光屯海上。及棟還自日本，朝光迎棟于石碑澳，殺之江中，因盡有其衆，自立爲澳長。

邑諸生曰：朝光之殺許棟，與安慶緒之殺祿山，事殆相類。蓋祿山忘堂陛之分以無君，許棟戕桑梓之邦以無父，其滔天之罪逆，均也。使其伏鑕于法曹，斷頭于仇人之手，何足以明天報！今乃以七尺之軀，見屠於其子，非謂天道瘴惡之微權乎！是故《綱目》書安慶緒殺祿山，不書弑者，所以甚祿山之罪也。今志特法《綱目》之意，誅叛逆於既往，豈非欲以垂戒于海濱愚民，使知盜賊之決不可爲也。^①

在這段故事裏，林大春強調許朝光是許棟的養子，深得許棟的信任，然而最後還是把許棟殺了，奪取了他的權力。然後，林大春將許朝光殺許棟，與安慶緒之殺安祿山做了一個類比，把議論導入尊君與父的說教。

也許林大春着意用君父之教，“垂戒于海濱愚民”，而有意無意簡化了許棟收養許朝光的過程，把這個過程中一些對於本文來說非常重要的情節忽略掉。稍後，另一位著名的潮州士大夫陳天資在《東里志》裏，也講述許朝光事：

（嘉靖四十四年）秋八月，賊總許朝光爲其黨所殺。

朝光者，賊老許棟之養子也。棟殺其父而擄其母及貨，留朝光育爲子。及長，立爲總。以肆掠漳潮間，勢甚猖獗。後販日本，許棟令其子出於海上接之。朝光許延致棟並其子，殺之，遂稱雄據于南澳後汐。未幾，內徙東湖結寨。至是爲部下殺之。

夫許棟殺朝光之父而擄其母，朝光殺許棟而及其子，乃下人又殺朝光。天道好還，不爽毫髮矣。爲盜者，亦何益哉。書云：盜者誅之。若朝光之罪，人人皆得而誅之也。^②

對於事件的陳述，陳天資強調許棟殺了許朝光的親生父親，帶走他的母親並收養了他。於是，許朝光殺許棟，就是以惡報惡，而不是殺父那麼簡單了。同樣是戒民不可爲盜，陳天資以“惡有惡報”說教，更加接近於民間觀念，採用的思想資源顯然與林大春不同。但是，這些不是

^① 林大春：《（隆慶）潮陽縣誌》卷二《縣事志》，《天一閣藏明代地方誌選刊》本，1963年，第16頁b—第17頁a。又郭子章：《潮中雜紀》卷十《國朝平寇考上》，香港：香港潮州商會，1993年影印明萬曆十三年（1585）刊本，第7頁b—第8頁a所載事大體相同。

^② 陳天資：《東里志》，《古瀛志乘叢編》本，潮州市地方誌辦公室編印，2004年，第60—61頁。

我所關注的要點。就這篇文章的主體而言，我更關注的是，許朝光的母親在丈夫被殺之後，成為許棟的妻子。

這是發生在這個時期眾多同類個案中的一個。

嘉靖三十二年(1553)之前，潮州地方動蕩，時有發生，但規模不大。嘉靖三十六年(1557)，浙江海上私商貿易被嚴厲禁逐，餘倭南竄閩潮，南澳變成禍亂的中心。加上本地原來就此起彼伏、一直沒有平息的山區叛亂，潮州社會面臨一個大動亂的時期。寇盜攻城掠寨，官軍抗禦圍剿。地方百姓在這些強大的武裝勢力面前，受盡劫難，無以自保^①。

劫難中，一則因為寇盜群體的性別組成的偏枯，二則因為生理和文化共同造成的婦女的柔弱，婦女們成為寇盜劫掠的對象。郭子章《潮中雜記》引載薛虞畿《海濱列女傳》，就有非常形象地記錄：

戊午（嘉靖三十七年，1558），黃岡之難，女婦被執，累累如貫。

辛酉（嘉靖四十年，1561）冬十一月八日夜半，倭陷井洲寨。民罹鋒刃者千數，女婦累累繫兵間。^②

我們的故事，就從這些婦女的被劫掠開始。面對劫掠，婦女們有兩種選擇，或者遵從而生，或者抗拒以死。朝光的母親，原來的謝氏婦順從了許棟，成為他的太太。也有一部分婦女，不願意跟從劫掠者而身罹刀刃，成了“烈女”。

二、烈女

這一節講述的烈女故事，取材於 4 本地方誌書：嘉靖二十六年（1547）修成的《潮州府志》，隆慶六年（1572）修成的《潮陽縣誌》，萬曆二年（1574）修成的《東里志》和萬曆十三年（1585）付刊的《潮中雜紀》。

從事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學者告訴我們，中國歷史傳記裏所講述的婦女故事，取材的標準不斷萎縮。特別是從西元 10-11 世紀開始，婦女故事的多樣性逐漸被為家庭或國家犧牲的烈女所取代。到了明清兩朝（1368 年以後）史書裏所講述的婦女故事幾乎都是在抗暴中被殺或者自殺的烈女，和拒不再婚守節終生的寡婦的事迹。^③上述 4 種明修潮州地方誌書裏的婦女傳記，基本也反映了這樣的趨勢。

不過，由於編纂時間和編者觀念的不同，這 4 種書在講述的烈女故事方面，還是存在一些差別。

嘉靖《潮州府志》在《人物志》裏立了“貞烈”一門，25 個婦女傳記中，除了 7 人是在寇亂中剛烈抗暴隕身者外，餘 18 個傳記 20 人（其中有 2 個傳記為婆媳合傳和祖婆孫媳合傳）都是少寡而立志守節終生者。貞節者所占的比例遠高於剛烈者，或者有兩個原因：其一，編纂者有意識地取法史書，^④例如，《人物志》為有高名令譽者立傳之外，又設“隱逸”、“孝行”、“貞烈”三門，很容易使人想起《後漢書》為彰顯德行而設立的“逸民”、“獨行”和“列女傳”3 種類傳；婦女傳記的效仿本朝史臣，強調貞節與剛烈，似也可以自這個角度去理解。其二，如上面所講，潮州大規模的寇亂，是從嘉靖三十六年(1557)以後才開始的。

^① 關於這一階段潮州動亂情況，可以參閱 1. 饒宗頤：《潮州志·大事志一》汕頭：潮州修志館，1949 年。2.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明清論叢》第 2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

^② 郭子章：《潮中雜紀》卷九，第 3 頁 b “鄭女”條，第 4 頁 a “井洲女子”條。

^③ 參閱 1. [美] 曼素恩：《綴珍錄：18 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年。2. 衣若蘭：《歷代正史〈列女傳〉之編纂》，2004 年，資料來源：<http://post.baidu.com/f?kz=110467333>。由於無緣拜讀本論文的紙質文獻，如引據有誤，請作者見諒。

^④ 參閱郭春震：《（嘉靖）潮州府志》“目錄”後小序及林廷堅《重刊潮州府志序》，《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本，北京：中國書店，1992 年。

實際上，郭春震編纂《潮州府志》的時候，潮州社會尚相對安定，舊文獻所記錄的暴亂故事比較少，女子的剛烈抗暴也無所取材。

隆慶《潮陽縣志》記人物，立 4 個類傳，列女居其一（另外 3 個是《名宦列傳》、《鄉賢列傳》和《流寓列傳》）。《列女傳》共有 13 個傳記，貞節占 8 個，剛烈只有 2 個。其他 3 個傳記，開篇的郭貞順傳，傳主兼有劉向所稱頌的“母儀”、“賢明”、“仁智” 3 種品德；鄭妃一傳，是因為其“母儀”可則；而樊貞女在父母雙亡、二弟年幼的情景下，為存嗣恤孤不嫁，有“節義”之風。林大春是位好古者，他在《列女傳》小序裏說明這樣做的原因：

昔者孔子刪《詩》，次列國之風，首閨門而終四國。明王教之所起也，蓋基於女德云。是故于衛而錄《柏舟》，共姜其貞矣。《泉水》、《竹竿》、《載馳》，非為止於禮義而不敢過耶？錄鄭之《雞鳴》以助德理內也。《小戎》婦人其文蔚矣，其秦風之雅乎？是故錄之以傳奇也。嗚呼！聖澤未殄，聲教猶存。潮雖下邑，固守禮之疆也。代有徽音宜矣。然于古莫考，其志於今者，要多守節不二，慕《柏舟》而起者也。至賢如《小戎》、《泉水》，或略焉，非劉向所為兼采賢智之遺意也。余固考自郭媪而下，參之輿論，增入國妃鄭氏，蓋其懿行苟足稱，自可以範俗垂世，亦不必盡期於從死也。雖然，頃值亂離，不幸而墜洪波、珠投烈焰者衆矣。其姓名村里，誰復記之？故余每讀向書，思續其緒，未嘗不臨文傷悼，三歎息於斯焉。作《列女傳》。^①

他說得很明白，時人志列女多注重從死守節，而忽略劉向兼采賢智的做法，應該改過來。而當時禍亂稠蟻，婦女死烈者衆，卻因為姓名村里無考，只好闕如。這就是主修志書的潮陽縣令黃一龍指出的，林大春慨然擔任總纂，其意在“存文獻而傷桑梓”。^②

《東里志》編撰時間和編撰觀念與隆慶《潮陽縣志》比較接近。這本書在修成之後，未嘗付梓，現在所見傳本，都是近百年以來的抄本。傳抄本《人物志》中，有“貞節·烈女附”一門，共收錄 21 個傳記。按時代分，計宋代 1 人，清代 3 人，其餘明人。按類型分，則貞節 16 傳，烈女僅 4 傳，起首的陳璧娘傳，類型略同于隆慶潮陽志的郭貞順。《東里志》的撰修，同寇亂的興起有莫大的關係，從當時社會動蕩的情況看，^③所收錄烈女抗暴的事迹，從比例上未免偏少。這一門類前面有小序：

乾龍之剛，坤馬之貞，皆正氣所流形也。皇甫之妻懸頭，夏侯之女截耳，當與睢陽齒、常山舌並著奇烈，載以彤管，良足多矣。東里禮教未泯，筭流淑質，多有逢變伏節，誓死靡他者，是巾幗而鬚眉矣。志烈女。^④

按照這個小序，似乎本門應該以“烈女”為目，但是其中所舉皇甫規妻的事例，卻是對婚姻的貞節和應強暴以剛烈兩種懿行集於一體的。這一點，跟後面署有“上里石岡陳天資識”的“論”，所傳達的資訊也還一致：

論曰，東界貞節多矣，蓋公父文伯母所謂瘠土之民勞而善心生也。若年近三十，或三十以下，有子而守志者，欲悉書之不能也。姑撮其尤者，以為風化勸焉耳。然聞被倭難時，有甘焚甘殺以死，而不肯從以求活者甚多，而姓氏不聞于時，人固有

^① 林大春：《潮陽縣志》卷十三《列女傳》第 1 頁 a-b。“疆”字本作“彊”，誤字。

^② 黃一龍：《重修潮陽縣志序》，載林大春：《潮陽縣志》卷首。

^③ 《東里志境事志》記載，從正德十一年到萬曆三年（1516—1575）60 年間，東里一共遭遇 15 次兵禍。

^④ 陳天資：《東里志》，版本同上，第 81 頁。“貞”字原作“正”，據別本改。

幸有不幸者，嗟嗟哉若人也夫。^①

這也許是陳天資想借《東里志》證明本地富有“詩書禮樂”傳統的撰述目的所決定的。^②也正是因為這樣的緣故，在這 21 位傳主中，內、外家雙方都是或者一方是士大夫家庭的，占了 16 位。

《潮中雜紀》卷九有《海濱列女傳》。與上兩書不同，這個類傳雖名曰“列女”，而所記述的全是在嘉萬之間死於寇亂的剛烈女子。郭子章有小序說：

余每歎潮海之亂，幾十餘年，倭盜兩訐，妻人婦，擄人女，其中豈無守死不回，如河東之柳，清河之崔者？久之，鄭孝廉育漸，出薛生虞畿所傳諸女示余，自周淑妹以下共九人。余於是廉之閭閻，而知諸女之果全其天也。命之曰：海濱列女傳。

完全放棄貞節的內容，與郭子章和薛虞畿的寫作觀念也有很大關係。郭子章在本書的序言中很明確地講：

遂雜次其略，凡通志、前志載者不書，書其逸者、新者若干卷，命之曰：《潮中雜紀》。^③

由於不采掇前志，只留心前志遺漏的和新出的材料，大概也有感於前數書寇亂中烈女輩出而姓名無傳的遺憾，《潮中雜紀》照錄了薛虞畿所撰的婦女傳記。薛虞畿在傳記的前頭，開宗明義講了這樣一番話：

先民有言，不觀大義，不知生之不足貪也。學士有道，仁人飫書史、閑禮度，以習其德性，明於處義，而惡失節，臨利害，或辨以取捨，固無可言者。若閨禕笄膩之子，窮巷桑樞蓬室人也，非有姆師誨導之助，能知禮慕義，猶然辨節守，死於劬勤間，予蓋甚難之。且變故世所時有也，鄙人之言曰，畏首畏尾，身凡有幾？故盧婦冒刃而姑全，竇娃投崖而身潔。彼以其時，苟少順其意，何生之不得？乃為此而不為彼。由是觀之，蓋亦有所審度而取捨之矣。潮海蕞爾彈丸地也，慨自攬槍肆禍，生民流血者十數載，膾腥塗穢，人類幾於滅絕。而傾覆流離之日，設義仗節以防，其禮教乃獨見於閨禕笄膩之人。噫！難矣！難矣！熙恬之時靡聞已也。……嗟夫！人情樂生惡死，孰無苟免之念？而此十數百人者，乃不恤一身之死，以任綱常之重。豈以綱常者，專為此輩設，而顧區區舍生以植之耶。然而有傳有不傳若此。雖然，彼則以為不愧一時，縱不傳，何害其心？以為苟遂一時而無點（沾），即不傳，亦為之也。傳諸列女如左。^④

他感歎再三。先歎息這些鄉間婦女，並未受過專門教育，而能夠在急難中取義守節。又感慨在傾覆流離之日，禮教的力量只表現在這些婦女身上。最後竟然有“豈以綱常者，專為此輩設，而顧區區舍生以植之耶”的反問。《海濱列女傳》顯然是有感而發。如果這段話還沒有挑明，傳記後面的議論就說得非常直接了：

^① 陳天資：《東里志》，第 85 頁。

^② 關於陳天資纂修《東里志》的目的，可以參閱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潮學研究》第 5 輯，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 年。

^③ 郭子章：《潮中雜紀》卷前《潮中雜紀序》。

^④ 郭子章：《潮中雜紀》卷九，第 1 頁 a—第 2 頁 b。

野史氏曰，孟軻道性善，而時交譏之。今視諸女婦之死，儻所謂性善，非耶？嗟夫！死生之際大矣！當諸女死烈時，畏死求活者，奚啻千百其人？然計辱且死，後諸女幾何？而同暴骨於陰風野草之間，視諸女愧矣。楊朱曰，數百年餘名，豈足以潤枯骨。噫！其然豈其然乎！^①

薛虞畿也像許多史家一樣，他關心的不只是這些婦女的生命歷程，而更希望通過她們“死烈”的事跡，來激勵男人們堅守綱常。^②這就造成了《潮中雜紀》婦女傳記的重視剛烈抗暴，而不去注意她們如何為死去的丈夫抱貞守節。

不過，這些志書之間的差別，主要還是反映在烈女傳記的數量和所占的比例上面。至於傳記內容，差別倒不甚大，讀起來大多如遇故人。因為那些事例，都是我們在明清史志的烈女傳裏所熟見的。茲略舉數例：

林婦全，揭陽人廷明妻。年十七，克盡婦道。寇起，挈家避之。既而賊進，囑夫扶母攜幼先之竄匿。比遇盜，欲汙之，遂自刎而死。越四日，賊退。夫收其屍，如生。邑宰表其宅曰：“貞烈”。^③

陳氏二娘，上里陳世宦女也，年二十，歸唐閔為妻，被鄉賊張阿賀擄至玄鍾，欲汙之。氏詈曰：“奴輩安敢如此。”遂赴水。賊憐其貌，救之起，詈益厲，賊以刀脅之。氏曰：“爾不過分吾屍耳，豈肯屈辱於你狗輩乎。”遂遇害。士人莫不為之憤懣焉。^④

張氏，上里人，南山生員洪有執之妻也。被賊擄，遇樹手攀之不去，賊砍其手，復以身緣樹不離，賊並碎其屍。士人哀之。^⑤

周淑妹海陽上窖人，父大奇，邑弟子。淑妹素儒家女，知禮法，及笄，許配冠山陳氏子，未字。癸丑秋，島酋許棟掠上窖，入其家，執淑妹。堅不從之行。賊怒，揮刀剝其臂及面頰，凡四創，仆地。賊以其死也，去之，竟不死。會直指郭公行部，諸生以聞，公大異之，旌其堂曰“凌霜表操”也。後命縣官給其奩資，歸陳氏。十餘載，有賢聲。及卒，邑人共傷之，因稱為淑妹云。^⑥

女，海陽銀湖人，許彩塘某子，未字。（嘉靖）庚申冬，倭入其里，執之，視其色殊絕，獻之酋長。酋長喜甚，令浴入侍。女詈哭不已。酋怒，奮刀斷其臂。罵愈厲，乃殺之。^⑦

黃氏，澄海儒士林中奇妻也。歸中奇數年，甚嫻婦道。（嘉靖）乙丑秋，白哨夜半劫其家，氏竄身池中，為所得，欲汙之，遂罵賊以死。^⑧

林大春比其他作者更注重“史筆”，使隆慶《潮陽縣誌》的描寫顯得文采斐然。嘉靖《潮州府志》有一個傳記：

林婦王，潮陽人崇鳳妻。墮流賊營中，欲犯之，不受辱。賊欲刃其嬰孩。王曰：“此幼無知，待哺乳焉。”時有嫗得釋，遂以子寄，曰：“為予還夫，予就死矣。”

^① 郭子章：《潮中雜紀》卷九，第4頁b—第5頁a。

^② 參考衣若蘭：《歷代正史〈列女傳〉之編纂》結論部分。

^③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41頁a。

^④ 陳天資：《東里志》，第83頁。

^⑤ 陳天資：《東里志》，第83頁。

^⑥ 郭子章：《潮中雜記》卷九，第2頁b。

^⑦ 郭子章：《潮中雜記》卷九，第4頁a。

^⑧ 郭子章：《潮中雜記》卷九，第4頁b。

遂遇害。^①

隆慶《潮陽縣誌》增加了許多細節，還加了一段議論：

王氏者，邑人林崇鳳之妻也。嘗負幼兒避難，墮流賊營中。賊欲犯之，王氏義不受辱。賊叱曰：“不者，吾且先殺而子。”王氏給曰：“兒子幼稚無知，殺之無益。不如請以身從，願退置兒他處，因更新衣，少避，當薦枕席。”賊人喜，與新衣，聽其退。王氏乃陰托兒于同虜婦得釋者，且屬之曰：“為妾還兒夫家，幸為善視此兒，無以妾為念也。妾今請以死別矣，義決不從賊以辱門戶。”遂伏劍而死。《詩》曰：“雖速我訟，亦不汝從。”夫不從而死，人所能也。其還兒以全夫家之祀，非智者，其孰能之？^②

在討論地方誌烈女傳記的時候，我們注意到，這些文獻的產生，一方面不能離開時代背景（包括流行思想、文字風尚等等）和作者道德情操以至審美觀念的影響，另一方面也不能離開已經發生而且流傳口耳之間的既成事實。時代思潮和書寫成例可能左右作者對事實的取捨，作者也可以依據自己希望傳達的道德觀審美觀，去確定傳記所要敘寫的重點，卻無須去編造事實。

薛虞畿在《海濱列女傳》小序裏說：

洎嘉靖癸丑，冠山周淑妹以罵賊倡，後大亂，女婦以烈死者數十百人，皆莫能悉。傳之者，唯山頭陳女以下十數人，蓋得諸故老儒生所聞見，及同難者所目擊，幸脫須臾無死而述之。其人蓋亦義激於衷，不欲終泯其烈。而此十數女者，或籍以有聞耳。否則，將不與前數十百人者同汶汶哉。^③

其他作者也有類似議論。然而，即使這死烈的數十百人都有幸入傳，相比於寇亂中“累累兵間”者，恐怕還是極少數。事實是面對劫掠，在生死之間，更多婦女選擇了生存——豈但是婦女們，“從賊”的男人怕也不在少數！於是才有薛虞畿《海濱列女傳》的寫作和自稱“野史氏”的那一段感歎。^④

而本文更為關注的，是如何評價這些事實？如何解釋這些面對寇亂而採取與大多數婦女不同反應的烈女的行為呢？

三、節婦

為了回答上面的問題，我們準備換個角度，再對節婦做一些討論，材料還是依據上述 4 本書。

上一節在介紹這幾本地方誌書婦女傳記的內容時，已經計算了其中節婦和烈女的數目。儘管《潮中雜紀》只記錄在寇亂中剛烈抗暴而死的婦女，然而把這 4 本書合起來看，節婦數量還是比烈女多出幾乎一倍。畢竟烈女所處的是一種“非常之變”，比起貞節之表現於日常生活中，時間過程要短暫得多。就這一點而言，節婦對於本文的研究，或者更加具有普遍的意義。

^①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 31 頁 a。

^② 林大春：《潮陽縣誌》卷十三，第 11 頁 a—b。

^③ 郭子章：《潮中雜紀》卷九，第 2 頁 a。

^④ 在潮州，這一時期“民”與“盜”、“兵”與“賊”之間的界限十分模糊。陳春聲在《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等文章裏，不斷強調這一點。

節婦 44 例，有 17 例在丈夫死後，被諭示或者規勸改嫁。其中有丈夫臨終而勸妻子改嫁的。嘉靖《潮州府志》載：

林婦黃，海陽人慶妻。慶有疾，自知不可起，呼婦語曰：“吾死，汝年尚少，可事後人。”婦涕泣以誓，曰：“吾既委身於君，脫君有不幸，而吾懷貳心，犬豕當不食吾餘矣。”越數日，慶沒，婦哀慟幾絕，殯葬禮皆無違。奉姑尤盡孝敬。終其身，守志如一日。^①

姑健在而夫勸妻改嫁，妻子盟誓而用方言俗語^②，或者能推知這個家庭文化程度本來不高，受禮法的限制也少。妻子終於還是守節不嫁，孝敬奉姑以終其身。道學家可以認為這是善心出於天性，我們更加注意到，這是妻子自願的選擇。隆慶《潮陽縣誌》也有一則記載：

林氏者，本靖海儒家女，生員姚瑢之妻也。始瑢先娶某，弗壽，再聘得林繼之。時林氏以室女行，姚門重焉。及瑢病且死，顧謂林氏曰：“先妻不幸棄仆，今仆又誤卿命矣。顧卿方茂年，猶可更圖，幸無以仆故，良苦也。”林氏泣曰：“惡！是何言也。夫豫讓事中行，不能伏節死義，乃移事智伯。雖有後忠，莫贖也。妾本處女，嗣君家婦。即不幸夫君不諱，奈何輒萌豫讓之心。”瑢為改容，起謝，俄而遂卒。林氏乃盡出簪珥，以為殮具。衣以儒衣，曰：“君子死不易其服，以象生也。”後會貧不能自食，歸依于父母之家。久之，聞瑢葬，奔臨，行未至墓，被追而返。於是林氏歎曰：“嗟乎！吾不幸貧，不能傍柩居，至葬又弗克挽，夫君不知，將謂妾有他志。”遂退而更衣，自縊於臥內而死。家人救之，已無及矣。……因亟輿櫬如芒山之麓，與瑢合葬。知縣黃一龍聞之，表其墓曰：“貞節”。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此之謂也。^③

妻死可再娶，夫亡宜守節，這本來是道學所鼓吹的禮法之義。然而身為儒生的姚瑢，卻也在病危時，勸年輕的繼妻改嫁。林氏在對話之間，取譬豫讓，那恐怕是林大春的“史筆”癖。家貧無子，又不能自食，姚瑢因此顧慮年輕的妻子難以守節，才是實情。林氏面臨此種境況，再嫁自然也合乎常理；而她早萌死志，幾經曲折，終於在丈夫出殯之日殉節，不能說不是出於自願選擇。

又有父母諭示改適的。嘉靖《潮州府志》載：

蕭婦莊，潮陽人福妻。年二十而孀，莊矢靡他。母氏憐其早寡，陰以親事許人。莊覺之，飲泣不勝，夜抱夫神主潛縊于房中。姑聞救釋，遂不敢奪其志。有司疏請，未報。^④

莊氏少年寡居，家中有無叔伯，由於記載過於簡單，不可得知。從《府志》行文看，莊母要將她重嫁，婆婆似乎也無異言。莊氏卻選擇了守節，並情願以死明志，母親只能夠順從她的決定。《東里志》也有一則記載：

劉大娘，所城劉樹三之女也，適里人楊公白為妻。白死，家貧甚，堂有老姑。

^①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 33 頁 b—34 頁 a。

^② 潮州方言今日仍然用“狗唔食屎”譏諷人品卑劣為眾所不齒者，黃氏誓言所謂“犬豕當不食吾餘”，正是此俗語雅化。

^③ 林大春：《潮陽縣誌》卷十三，第 11 頁 b—12 頁 b。

^④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 34 頁 a—b。

父母憐大娘，欲嫁之，大娘峻拒。遂典衣飾，爲夫立嗣，蓬頭跣足，拮据養姑，不繼則自餓。鄉里感其節孝，好義者給粟助之。^①

丈夫死後，劉氏堂上有老姑，膝下無男兒，家中似乎也缺少蓄積常產，生計困窘。而父母爲女兒着想，勸諭改嫁。劉氏同樣選擇了守節。

也有婆婆諭示改適的。隆慶《潮陽縣志》載：

丘氏員者，峽山人也。小字宜正，正者貞也。員聞而竊慕其義，內獨自許，以質諸父遜。遜心異之。及年十九，歸爲吳克紹妻。明年，克紹死。員時業已有身矣。姑憐其少，且念異時遺腹者，未知爲男爲女也，因從容問語微諷之，以覘其志。員泣曰：“姑老矣。吳生正恨弗克終養，如妾去，姑將誰倚？且婦人從一而終，義也。即不幸生女，猶當守死俟之。矧天意尙未可知，詎忍輒萌他志，以羞吳生於地下。”於是姑知婦之志堅矣，不可奪矣。乃終與之。頃之，免身，果舉一男，竟續吳祀。而員卒能以溫柔敬順，承姑之歡。其奉身也，若臨深履薄，至老勿替。嗚呼，員蓋無愧於其字者。其邑人李若林爲之作傳也，宜矣。《詩》曰：“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又曰：“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此之謂也。^②

林大春刻畫的這個生而知禮的節婦形象，不免帶着文學色彩和作者自己的道德理想。但是讀完這段傳記，至少可以瞭解這樣一個事實：吳克紹死，妻丘員年方二十，且有身孕。婆婆勸她改嫁。丘氏卻選擇了爲丈夫守節，孝養婆婆。

地方誌中甚至有婆婆與父母同時諭示改適的例子。嘉靖《潮州府志》載：

林婦鄭，揭陽人廉潔妻。年二十四，廉潔卒。姑微諭以更節。鄭跪哭曰：“命也。”父母延歸，亦強諭之，莫奪其志。自是不復歸寧。內外子姓，非吉凶不一接見。率情合禮，類皆可觀。年六十餘。邑學上其事，監司命學官撰文旌之。^③

雖然不清楚鄭氏堅持守節的理由，但是，儘管婆婆與父母同時諭示而不願改嫁，則分明是她自己的選擇，所以志書說是“莫奪其志”。

節婦中還有一個類型，是室女未嫁而婿殤。嘉靖《潮州府志》載：

陳女，海陽人陳注女。少許王繹，將昏，繹卒。女聞訃，輒自縊，母救免。日夜悲泣不已。有問名者，父閉之。女覺，遂減飲食，逾月而卒。

陳女，饒平人，幼許配莊家，未娶，莊卒。女誓終身守節。媒妁百計不從，嘗自縊。父母不敢奪其志。居止常依祖母，及祖母歿，女年四十。食素至死不變。^④

按照當時習俗，女子在這種情況下改適應該不致招來誹議。故 2 位陳女有此遭遇，而媒妁問名者繼至。而 2 女或選擇死節，或終身不嫁，都出於自己的意願，父母也不能“奪其志”。

^① 陳天資：《東里志》，第 84 頁。

^② 林大春：《潮陽縣志》卷十三，第 11 頁 b—12 頁 b。

^③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 34 頁 b。

^④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 31 頁 a，第 32 頁 b。

丈夫、父母、婆婆的諭示規勸，或者還帶着親情的考慮。而就下面的事例考察，寡婦再醮，特別是少年寡婦的改嫁，也能獲得整個社會輿論的寬容。隆慶《潮陽縣誌》載：

范氏者，和平范若綱之女，蕭瑒之妻也。瑒十九而夭，范氏十九而寡，然時已有娠。或吊之曰：“夫人少甚，得無貳耶。”曰：“婦人一醮不改，夫亡不嫁。妾所為不死者，以蕭生未嗣也。今妾自知有身，使天如有意蕭氏，幸而生男也，固可以下報蕭生矣。又何敢貳之。”既而產遺腹，果得男。因命名之曰恩，言天恩所賜也。於是教之義方，嚴母訓也。奉舅姑備養，執婦道也。織紵組紃惟勤，精女紅也。守禮不逾，閑女則也。及恩既冠成人，而范氏死，年四十有一。君子謂范氏能終所志矣。《詩》曰：“高朗令終，令終有俶。”此之謂也。^①

《東里志》載：

余氏，黃岡人，大埕陳誠齋季子勳梧妻也，州判余仕泮妹。誠齋知彬州守，官清守約，家貧如洗。勳梧贅外家，夭歿，余氏舁夫歸殮於其家，朝夕依柩哭奠如儀。事姑孝謹，以禮自嫻，凡女使長者即易出，閨內止二幼婢，勤績紡以自贍。有言及改志事，輒碎一器以自矢，曰：“若不守吾夫以終身者，有如此器。”撫遺腹孤。至老死之日，士夫咸憐其幼寡，而服其知禮云。^②

這兩個傳記裏，沒有具體的諭示規勸者出場，所謂“或吊之”、所謂“有言及”云云，所代表的，正是社會上一一般的看法。

從以上類舉的傳記可以得到這樣一個印象：節婦們的選擇守節，不願再嫁，完全出於自主的選擇。只要選擇了貞節，丈夫、父母和姑舅的諭示，旁人的規勸，皆可不聽。也就是說，社會輿論對寡婦們的守節與否並不強求，只要她們自己選擇了貞節，可以死，也可以守。

和上舉傳記一樣，另外的 27 個傳記中，從死者遠遠少於守節者。當然，選擇守節有各種理由，例如孝養姑舅，撫孤存嗣等等。最重要的理由是已經有了兒子。《東里志》就反復提到這一點，說只要寡婦們“勵志撫孤，始終如一，人無訾議”。^③在《人物志》“貞節”門最後更強調說：

東界貞節多矣，蓋公父文伯母所謂瘠土之民勞而善心生也。若年近三十，或三十以下，有子而守志者，欲悉書之不能也。姑撮其尤者，以為風化勸焉耳。^④

在這些傳記裏，節婦們在丈夫死後，確實未嘗得到改嫁的勸諭，不過，社會輿論既然不強求她們的守節，我們也就有理由把不改嫁視為她們自願的選擇。

現在，我們再讓討論重新回到寇亂的背景下。

實際上，我們將地方誌書裏的婦女傳記分成“烈女”和“節婦”兩類，雖然不無文獻依據，^⑤但更主要還是出於敘述策略方面的考慮。

^① 林大春：《潮陽縣誌》卷十三，第 8 頁 a—b。

^② 陳天資：《東里志》，第 82 頁。“彬州”應是“郴州”之誤。

^③ 陳天資：《東里志》，第 82 頁，“岳氏”條。

^④ 陳天資：《東里志》，第 85 頁。

^⑤ 《東里志人物志》中的婦女傳記以“貞節·烈女附”為類目，就是一個例子。

“節”與“烈”兩種品格在概念上雖然可以區別，但具體表現為個人行為的時候，貞節和剛烈往往如水乳交融，渾然一體。例如嘉靖《潮州府志》中所載海陽蔡氏的故事：

章婦蔡，海陽人。省祭漠妻。漠間出遊，卒於途。蔡扶柩泣誓以死事姑。未幾，姑次女死。其長女婿張元森謀以蔡為次女夫繼室，蔡持不可。元森夫婦據蔡室，逼於外。蔡宿夫柩旁。元森乘夜欲犯之，蔡怒詈罵。姑惑森言，反嫉蔡，見則詬之，每言不聽。蔡憂憤成疾，乃歸簪珥于姑，夜奔溺河。鄰婦王覺而救歸，慰解之，達旦，鄰婦起如廁，蔡遂自刎。鄰婦驚喚，時元森起救，尚瞠目恨視，齧舌而死。時年三十，鄉里悼異。郡尚書盛端明賦《章婦行》以表之。^①

丈夫亡故，矢志事姑，蔡氏可謂貞節；釁起蕭牆，自刎明志，蔡氏可謂剛烈。死節與死烈，在這個故事裏，無間可以分別。而蔡氏之死，與寇亂中抗暴隕身諸女不同之處，只在於她所受的逼迫來自家人。

也就是說，“烈女”和“節婦”的區分是外在的。作為外在的評判者，從地方誌書的敘述到我們今天的評論，可能更加重視婦女傳記主角們所處的環境，是在日常社會生活裏，還是在兵革紛擾之中？更加重視她們所面對的是誰？是家人，還是寇盜？並以此對“節”和“烈”加以區分。而對傳主而言，不管所處的環境若何，不管面對的是家人還是寇盜，她們的選擇，只有服從與不服從，或者說，堅守自己的觀念，還是依從他人的願望？

這是一種嚴重的抉擇，它繫於生死之間。選擇自主，堅守自己的觀念，或將導致“死節”“死烈”。

寇亂中的烈女，與日常生活裏的節婦一樣，面對逼迫，採取與大多數婦女不同的回應，都是出於自主地選擇。

四、自主

本文一開始就說過，在寇亂中，面對劫掠，婦女們有兩種選擇，或者遵從而生，或者抗拒以死。同樣，在日常生活裏，新寡的孀婦也有兩種選擇，或者守節，或者改嫁。日常的選擇也許沒有寇亂中那樣悲壯，孀婦們所需要衡量重輕的種種情況，卻也比生或者死要複雜得多。守節要有理由，還要有條件，有無養身的資產，有無營生的手段等等。而理由和條件也還會產生各種變數，姑舅的認可與否，兄弟之間的競爭等等。她們必須十分現實地去考慮，做出決定。

寇亂中，更多婦女選擇生存。日常生活裏，選擇改嫁的孀婦也遠遠比願意守節的多。我們以龍江蔡氏家族為例^②。龍江蔡氏自宋末卜居辟望嶺亭，明初隸海陽縣下外莆都，嘉靖四十一年（1562）澄海縣建置，辟望為澄海縣城。我們選擇龍江蔡氏第十二到十四世的資料進行統計，時段大約是弘治到萬曆數十年間。在這段時間裏，家譜記錄了孀婦 27 名。其中守節而為家譜所表彰者 3 人，只有改嫁者的 8 分之 1。而在 24 名改嫁者中，有子者 10 人，有女者 6 人，無子女者才 8 人。可見，孀婦而有子，也並非就必須守節。可能有各種變數的影響，但是，最後決定孀婦命運的還是她的自主選擇。

嘉萬之間，婦女可以對自己命運作出自主的選擇，潮州黃五娘的故事是一個很好的例

^①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 30 頁 a—31 頁 a。

^② 以龍江蔡氏為例，是因為《龍江蔡氏家譜》對於本項研究是一個很難得的材料。該譜為 1989 年新抄謄印本。譜前有引，題作《潮州海陽分入澄海辟望蔡氏家譜引》。該譜初修於明正統二年丁巳（1437），經過正德十年乙亥（1515）、嘉靖二十三年甲辰（1544）、清康熙九年庚戌（1670）、同治七年戊辰（1863）數次續修。1989 年，澄海嶺亭蔡氏裔孫據舊本抄存謄印。由於本地現存的明修家譜已經很難見到，這個清代續修保存的明代後期的資料已經十分可貴。而且，一般族譜會諱避孀婦改嫁的情況，這個族譜卻記錄了相當多改嫁的材料。

證。這是一個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廣泛流行於閩南潮州一帶的戲曲故事。這個故事流行的時間我們還無法確定，但是它在嘉萬之間一定盛行於閩潮。因為今天我們還能夠見到刊刻于這一時段的講述這個故事的兩個戲曲古本。一個劇本題為《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詩詞北曲勾欄荔鏡記戲文全集》，卷末上欄有記事一則：

重刊《荔鏡記》戲文，計有一百五葉。因前本《荔枝記》字多差訛，曲文減少，今將潮、泉二部，增入《顏臣》、勾欄、詩詞、北曲，校正重刊，以便騷人墨客閑中一覽，名曰“荔鏡記”。買者須認本堂餘氏新安云耳。嘉靖丙寅年。^①

另一個劇本題為《新刻增補全像鄉談荔枝記》，書後有牌記：

萬曆辛巳歲冬月朱氏與耕堂梓行。^②

丙寅是嘉靖朝最後一年（四十五年，1566），萬曆辛巳歲即萬曆九年（1581），這兩個劇本刊刻時間前後僅僅 15 年而已。況且前此還有可據以重刊的“潮、泉二部”和據以“新刻增補”的舊本。這足以說明嘉萬之間黃五娘的故事在潮州民間的流行程度。

這是一個有關婚姻的故事。五娘是潮州員外黃九郎的獨生女，美貌，聰慧，已經到了談婚論嫁的年齡。故事從擇婿開始，情節頗為曲折。

元宵夜，黃五娘在李婆和使女益春的慫恿下，上街觀燈。嬉遊的過程，與林大和他的朋友相遇。林大是潮州永豐倉官，極富有，“田園廣闊，錢銀無賽”，尚未婚娶。遵照“看燈搭歌，一年去無病”的潮州風俗，李婆和益春與林大一夥開始燈下對歌。就像事情發展最普通的結局那樣，對歌從男方粗俗的猥褻，引起女方的謾罵，終於不歡而散。接着，黃五娘又邂逅了泉州人陳伯卿。這位少年書生，因為送兄長陳必廷赴任而路過潮州，恰逢元宵佳節，帶着書童上街玩耍。這兩人男才女貌，互相吸引；可惜萍水相逢，只能心存惆悵。

林大也詫異于五娘天仙般的模樣，央求李婆為他討親。黃九郎看林大是富貴人家，就答應這門親事，把五娘的生月給了李婆，讓林家擇日前來送聘。

如果婚嫁都由父母之命，那故事也就結束了。然而，在李婆替林大把重聘送到黃家，九郎歡喜接受之後，事情發生變故。

李婆把檳榔首飾送到後廳給五娘。五娘責怪李婆多事，表示不願嫁給林大。兩人起了爭執，其中有一段對唱值得我們注意：

丑（李婆）：伊人富貴，誰人踏伊？

旦（五娘）：富貴由天。

丑（李婆）：富貴由天，姻緣由天。

旦（五娘）：姻緣由己。^③

^① 吳守禮：《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後附之“原本影照”，從宜工作室，2001年12月。

^② 吳守禮：《明萬曆刊荔枝記戲文校理》後附之“原本影照”，從宜工作室，2001年。

^③ 吳守禮：《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附“原本影照”，第十七出“責媒退聘”。踏，比得過，閩南方言詞。

任憑李婆說到嫁給林大有千般好處，黃五娘只堅持自己的選擇。最後，李婆說：“你厝爹媽收了人聘定，任你千推萬托也着成。”五娘生氣了：“聘定值時？不在只處！”她的意思是，爹媽收了人聘定是爹媽的事，同我沒有關係！

九郎夫妻逼五娘接受這門婚事，又打又罵。五娘無奈，想投井自殺，以相抗據，被益春發現勸阻。後來，五娘巧遇陳伯卿，從繡樓上擲荔枝為信。伯卿爲了再見五娘，化名陳三，假借磨鏡進入黃府，買身爲奴。一方面因爲身份的隔閡，一方面因爲五娘的矜持，陳三一直無法向五娘表白身份和傾訴衷情。下面的情節基本上模仿了有名的《西廂記》。幾經曲折，五娘終於對陳三以身相許。

後面的情節已經和本文討論的主題關係甚小。林大催促五娘出嫁。五娘和陳三私奔。林大登門逼婚，發現五娘已經出走，就把黃家告上官府。陳三五娘在途中被緝拿。知州貪贓枉法，陳三判了流刑，與五娘訣別。不過，幾乎和所有中國戲曲一樣，這出戲最後還是有一個圓滿的結局。陳必延廣南運使的任期已滿，清廉有聲，官升都禦史，查勘諸州。兄弟二人在驛站相遇。陳三訴說緣由，陳必延在妻子勸說下，原諒了弟弟。並查明知州、林大劣迹，革職判流。陳三五娘終於結成恩愛夫妻。兄弟衣錦還鄉，合家團圓。^①

值得注意的是，劇本裏黃五娘知書識禮。李婆來邀她看燈時，她回答：“婦人之德，不出閨門。阮厝也有幾盞花燈，那留你只處看可好？”後來，她同意上街觀燈，又要益春點一盞燈出去。李婆問她，今夜滿街是燈，還點燈做什麼？她又回答：“婦人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還有一個例子。黃母規勸五娘嫁給林大，說，兩家門戶相當，林家又有錢，有什麼不好？五娘說自己嫌棄林大輕薄，並引經據典：“媽媽，抑不見《小學》上說，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弄得黃母不知道怎麼勸才好：“只斯文莫共我講，你去共爾父講。”《小學》是朱子集纂的童蒙書，它在這裏被引用，強調了五娘做事的循規蹈矩，也就是強調五娘在婚姻大事上的自主選擇，並非一時任性。

當然，就像我們把地方誌書對於節婦烈女的表彰，視爲地方官員和士大夫們社會理想的表述一樣，我們也可以把黃五娘的形象，歸結于不知名的劇本作者理想的投射。但是，我們應該充分估計到這個人物被創造和被接受的社會基礎。萬曆本題目中“鄉談”二字，已經明白指出這出戲的民間色彩。由於戲曲的流行，黃五娘的自主選擇成爲到了結婚年齡的女孩們仿效的榜樣。影響廣泛而且嚴重，地方官不得明文加以約束，禁止搬演這類鄉談俗戲。嘉靖十四年（1535）修成的《廣東通志》載《御史戴璟正風條約》，上面有“禁淫戲”條文：

十一，曰禁淫戲。訪得潮屬多以鄉音搬演戲文，挑動男女淫心，故一夜而奔者不下數女。富家大族，恬不知恥，且又蓄養戲子，致生他醜。此俗誠爲鄙俚，傷化實甚。雖節行禁約，而有司阻於權勢，率不能着實奉行。今後凡蓄養戲子者，悉令逐出外居。其各鄉搬演淫戲者，許各鄉鄰里首官懲治，仍將戲子各問以應得罪名，外方者遞回原籍，本土者發令歸農。其有婦女因此淫奔者，事發到官，乃書其門曰“淫奔之家”。則人知所畏，而薄俗或可少變矣。^②

這條禁約依然不能實行。到崇禎五年（1632），陳鼎新蒞任揭陽縣令，“淫戲”再行禁革，特別針對陳三五娘的故事：

^① 上面敘述的故事，依據嘉靖四十五年《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詩詞北曲勾欄荔鏡記戲文全集》。

^② 戴璟：《（嘉靖）廣東通志》卷十八“風俗”，第21頁a。廣州：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2003年謄印。

揭民不習工商，惟士與農，其餘或遊手好閒，習賭爲業，搬戲誨淫，其流至於爲偷爲盜。尤可恨者，《鄉談陳三》一曲，傷風敗俗，必淫蕩亡檢者爲之，不知里巷市井，何以翕然共好？邑令君陳鼎新首行禁令，亦厘正風化之端也。^①

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講，由於婦女們對自己的命運能夠有自主選擇，不管是在“非常之變”的際遇中，還是在日常生活環境裏，她們的選擇總是出於本能地指向生存，追求婚姻和家庭的完美。當然也可以自願選擇死，或者抱殘守缺。後者在比例上較之前者要小得多。但由於後種行爲，頗合乎地方官員和士大夫們“死烈”和“守節”的倫理觀念，於是被書寫成文字，編進史志或者文集之中，作爲一種道德理想而加以彰顯。彰顯後者的目的是爲了改變前者，讓本能的選擇接受倫理的約束。

這就是所謂“移風易俗”。不管是由於責任的敦促，還是由於理想的激勵，地方官員和士大夫們常常樂此不疲。他們爲守節死烈的婦女吟詩、作傳、贈匾、刻碑，凡所褒揚，不一而足。然而百姓們對此並無多少興趣。嘉靖《潮州府志》上有這樣一個故事：

吳婦陳，潮陽人喜妻。正德十四年，賊首曾鈿頭等流劫。陳被執，賊欲汙之，極口叱罵。賊以刀脅之。陳曰：“吾有死耳，刀何足云。”罵愈厲熾。賊怒，遂刃之，慘甚。具在同知林廷模所爲碑文。^②

林廷模所爲碑文的具體內容已經不可見，隆慶《潮陽縣誌》爲這位陳姓烈婦所作的傳記，用了很多細節來刻畫她的剛烈：

陳烈婦者，舉練村人也。生有麗質，自幼知大義。少小嫁爲吳喜妻。正德末年，黠盜曾鈿頭者聚黨千餘，流劫惠潮村里，至於江南。烈婦出走，爲賊所得。賊喜，欲犯之。烈婦大罵，叱曰：“汝奴輩何物，敢大膽乃爾。”因自投於崖，不死。賊復以刀脅之，輒首觸其鋒，罵益甚。於是賊大怒，揮刀縱擊之，至碎其頰，剖其胸。瀕死，罵不絕口。及賊退，家人得其屍於廣野間，怒目猶瞋，猶以兩手自錮其衣，堅不可解。行道之人，無不悚然歎息流涕者。嗚呼！古稱烈丈夫罵賊而死，至如陳烈婦者，謂之丈夫，非耶！彼見賊魂飛，俯首而隨者，愧矣。詩曰：“雖速我訟，亦不汝從。”烈婦之謂也。^③

我們更感興趣的是，林大春在上面引文後邊，還寫下一段文字：

烈婦死，郡縣聞而壯之，爲立碑江滸，以彰其烈（謂其時知縣宋元翰、同知林廷模居各有表樹）。厥後碑起多烈風，疑烈婦爲厲，鄉人遂陰仆焉。今碑伏道左。^④

生而“罵不絕口”，死而“怒目猶瞋”，雖是“古稱烈丈夫”者也不過如此，陳氏的剛烈，畢竟使人“悚然”。於是，有了如此戲劇性的一幕：鄉人把陳氏視爲厲鬼，碑石被推倒在路旁。官府的教誨和鄉人的觀念之間，竟然是這樣一種緊張關係。

^① 陳樹芝：《（雍正）揭陽縣誌》卷四“風俗”，第8頁b。《古瀛志乘叢編》本，潮州：潮州市地方史志辦公室，2003年謄印。陳鼎新崇禎五年任縣令，見卷三“職官”，第3頁b。

^②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七，第31頁b。

^③ 林大春：《潮陽縣誌》卷十三，第9頁b—第10頁a。

^④ 林大春：《潮陽縣誌》卷十三，第9頁b—第10頁a。括弧內的文字，原文爲雙行小字夾註。

五、黑眚

神道設教於是成爲教化的一種重要手段。即使迹涉荒誕，只要有功教化，“聖人用之”，何況地方官吏和士人。嘉萬之間，地方動蕩，潮州民間妖言流播。有一個傳播地域很廣、與婦女有關的流言，被上面幾種地方誌書記錄下來。那流言講述嘉靖三十六年（1557）秋天發生的故事，在此前十年修成的《潮州府志》當然無緣記錄其事。隆慶《潮陽縣誌》開始有如下記載：

三十六年秋九月，黑眚見。

先是有人傳一札至者，不知來自何方。中輒妄爲妖語，謂：“大災之後，鬼物奔騰，附火而行，號曰馬精。或走江南，或走江北，無所不至，至必有大殃。”於是道路訛言，竟傳符咒以禳厭之。俄而，果有磷火夜見，飛入人家，變成人形，或化爲狐、犬、禽、鳥之類，侵及婦女，輒昏仆於地，經宿不蘇，有至死者。每日暮，即家家金鼓，婦女出向空坐，男子四圍守之。遇有火星一點，便取生竹梢及桃柳枝亂擊之。其火盡碎，至散作百數十片，久之乃滅。城中喧攘旬日，無敢臥者。時皆謂之黑眚云。

余按，成化間，有黑眚見於京師，其事殆類此。但黑眚之出，常有一陣黑氣襲人，人嘗見其金睛修尾如狸，其疾如飄風，密室亦至，或從戶牖入。而未聞有火光之說者。嘗考《漢書天文志》稱熒惑之精下妖，言或爲火光，其應爲喪亂，爲兵荒，疑此類也。自是而後，吾邑之烽火不絕，桴鼓之聲相聞，得非此爲之兆耶。然當是時，各鄉物異甚衆，如樹生蝦，天雨豆，地生白毛之屬，不可勝書，此特記人所共聞者耳。^①

接着，《東里志》也記錄了這次流言事件：

三十六年秋九月，馬騮精爲災。

先是有人傳一札云：“大災之後，鬼物奔騰。附火而行，號曰馬騮精。至則爲殃。”又爲符咒壓勝並傳。於是民間搖動。其狀初入人家，一點如螢蟲，或附於壁，如蝙蝠然。人以桃柳枝擊之，則遍地皆火星。或拾取而包藏之，次晨取看，或如魚脯、牛脯、螞蝗脯之類，或如猴毛，惡臭殊甚。婦人犯之，輒昏迷仆地，當扶出以桃柳枝撻之，乃蘇。夜則婦人忽然露坐，男子不得已環守之，鳴鑼達旦，無人臥者。黃岡以西，則又有磷火夜見，飛入人家，變成人形，或化爲狐、犬、禽、鳥之類，侵人婦女。自廣、惠至潮，雖官廳皆然。後至龍岩，知縣湯相捕賣符咒者治之，妖由是息。^②

《潮中雜紀》在“郡邑志補”則引用了《廣東通志》續志的記錄：

火眚

續志，惠州先有鬼磷飛入人家，輒成人形，黑色，侵婦女，輒吐黃水，出猴毛，多有死者。延及程鄉諸縣，益甚。或以青竹稍擊之，即變爲飛禽而去。亦有變爲灰，以盆覆之，以土封之，明日啓視，乃僧首級也，急埋之。時呼黑眚。^③

^① 林大春：《潮陽縣誌》卷二《縣事志》，第18頁b—第19頁b。

^② 陳天資：《東里志》，第56頁。

^③ 郭子章：《潮中雜紀》卷九，第21頁a。

嘉萬之間本地三本志書同時記錄了一個流言，足以說明這個流言對當時潮州社會的影響力。這三個故事在細節上的不一致，應該是在傳播過程中造成的，這正是流言的特徵之一。對於這個流言，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做一些討論。一個方面的問題是，流言為何產生和流傳？它導致什麼樣的結果？另一個方面的問題是，流言為何被記錄？記錄的後果又是什麼？

流言如何產生不能成爲問題，因爲“空穴來風”正是流言本身的特徵之一。就像林大春一開始就說明的：“先是有人傳一札至者，不知來自何方。”但是流言的產生和流播，卻有着明確的背景。林大春引據《漢書天文志》說這是天降喪亂兵荒的表現，他問：“自是而後，吾邑之烽火不絕，桴鼓之聲相聞，得非此爲之兆耶？”在上面我們講過，嘉靖三十二年（1553）開始，潮州寇亂漸起。而嘉靖三十六年（1557）是一條界線，倭海二寇對潮州的入侵規模和造成危害突然變大。由於盜寇的入侵具有不確定性，什麼時候入侵？有多大規模？破壞力如何？都無法預料並先做準備。它又將實實在在地威脅和破壞日常生活，而婦女就像我們說過的，更容易成爲寇盜劫掠的目標。於是寇亂引起了恐懼和想象，在想象中婦女不可躲避地受到侵犯，成爲施暴的對象。這種想象以流言的形式，在受到寇亂威脅的地域內廣泛傳播，一傳十，十傳百。恐懼不僅被複製，而且以幾何級數迅速擴大。其結果，又激發了類似于“捉巫”那樣的暴力。官府必須找出一個承擔者來平息流言，制止恐懼，以免引發更大的社會混亂。於是，就如《東里志》所敘述，後來流言傳到龍岩，“知縣湯相捕賣符咒者治之，妖由是息”。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饒平縣誌》坐實了這個“賣符咒者”的身份：

有一異僧市符咒厭勝。後聞此災至漳州龍岩縣，爲縣令湯相所覺，急捕此僧殺之，其災遂止。^①

《饒平縣誌》的說法，又與《潮中雜紀》火管變成“僧首級”的說法相應。賣符咒者和異僧被想象和認定爲罪魁，因爲他們懂得法力，並用法力來害人。這種想象源于久遠的文化傳統。況且，和尚的獨身男性和流民的身份，很容易勾起盜寇的聯想。^②

另一個我們感興趣的問題是地方誌書爲什麼要記錄這些流言？地方官員和士大夫們把這些寫到方志裏的目的是什麼？最先被想到的答案一定是“神道設教”。可是，他們想對誰，做什麼樣的教化呢？

不管是在現實的寇亂中，還是在想象的妖術中，遭受暴力侵害的，是一個共同的主體：婦女。但是，事實和想象之間有一個非常大的區別，那就是在事實的過程，婦女在暴力面前，可以有一個自主選擇——服從而生或者抗拒以死；而在想象的過程，婦女在暴力面前，卻無可選擇。在流言裏，婦女必須靠着男人們來保護。儘管她們可以因此而避開侵犯，但是結果仍然只有死。《東里志》在記錄流言之後，又記下舉人劉健庵的一段議論：

人露坐澈夜，其氣本虛，爲怪所崇，其虛益甚，衆又從而咻之，婦女豈有不死，理或然也。^③

這樣，婦女在想象中被宣告死亡，一起死去的還有她們的自主選擇。就像流言激發暴力，懲罰了賣符咒者和異僧一樣，流言也引發了另一種暴力，施暴的對象是婦女的自主性。正是在這些災禍和被侵犯的流言裏，婦女的自主選擇的權利已經不復存在了。

^① 劉抃：《（康熙）饒平縣誌》二十四卷本，卷十三“災祥”，第13頁a—b。

^② 上面關於暴力、恐懼、想象和謠言之間關係的敘述，得到A.斯特拉森和B.斯圖瓦德演講錄的啓發。見《人類學的四個講座》第一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③ 陳天資：《東里志》，第56頁。劉健庵，名守元，東里下灣人，嘉靖四十三年舉人，官岳州通判。見《東里志》補入“饒平縣檔案館藏民國抄本”部分，第13頁。

流言的被記錄、定型化的過程，實際上也是社會生活秩序化的過程。然而，社會變遷的過程總是波濤洶湧，“黑胥”的流言在異僧被捕殺之後並沒有消失，它潛入水下，在明末的動亂中有重新浮出水面。^①想象過程的循環往復，導致婦女的自主選擇的權利在現實過程的逐漸喪失。

地方官員和士大夫們在志書裏記錄這些流言，目的殆在於此。

六、小結

嘉萬之間，潮州社會正進入一個轉型時期。^②

這時，在這個社會舞臺上，出現了兩個看起來似乎完全不同的場景。一方面，在韓、榕、練三江平原的中心區，通過教育的推廣，士大夫隊伍壯大，鄉村正統化建設加快。另一方面，行政區邊緣的山地海隅，寇盜疊起，地方動蕩不安。於是，對這一時期的潮州，也就有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評價。本地士大夫總是強調潮州是“鄒魯之邦”^③。就如嘉靖《潮州府志》所說的：

明興，文運弘開，士漸知明理學。風俗丕變，冠婚喪祭，多用文公《家禮》，故曰海濱鄒魯。^④

但是，地方官員更強調潮州是“難治之區”，嘉靖《潮州府志》緊接着上面引文之後就說：

由今觀之，士矜功名，商竟刀錐，工趨淫巧，農安惰棄，在細民者火葬飯佛，輕生健訟，鄒魯之風稍替焉。

這是寇亂未起之前的評價。到了郭子章任潮州知府，批評就沒有那麼客氣了：

潮陽昔常、韓二公過化之鄉，稱文獻區。嘉靖中赤子弄兵，四郊多壘。今議者論國大勢，輒曰北鹵南潮。夫埒潮於鹵，此亦地方之厚辱也。^⑤

這些不同的場景和評價，在我看來，可以在一個共同的背景下獲得理解。這個背景是：嘉靖以後，明王朝統治使用教化和懲戒兩種手段，加強對潮州的控制。“風俗丕變”也好，“赤子弄兵”也好，正是這一地域不同人群對王朝控制的回應。

本文的研究，正是基於對地方社會變遷的這種理解，試圖通過這些婦女題材的故事，去說明在嘉萬間的地方動蕩中，人們如何借婦女來說事？它所反映的又是怎樣一種觀念和心態？

在這些的婦女故事裏，我們可以聽到兩種不同的話語。

其一，在諸如地方誌書、地方人士的文集裏，婦女被刻畫成氣節剛強的貞烈者。然而，在書寫者的議論中，不難覺察，這類書寫的目的，在表彰婦女的背後，包含着更多的對男人們的批評和激勵。上文分析薛虞畿《海濱烈女傳》的“序”和“論”時已經談道。林大春在

^① 崇禎十五年，黑胥之災又在潮陽、揭陽、惠來、普寧、澄海等縣出現，見饒宗頤：《潮州志·叢談志》“異部·黑胥”條按語。

^② 可參閱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

^③ 林大春：《井丹先生集》卷十二，第31頁b，《潮州文獻叢刊》本，香港：香港潮州會館董事會，1980年。

^④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八，第16頁a。

^⑤ 郭子章：《諸有司教四條》，《潮中雜記》卷六，第3頁a。“鹵”通“虜”。

一篇文章裏，把為什麼要表彰節婦烈女，講得更加清楚。他把婦女的節烈同臣子的忠義相提並論，說：

蓋聞國享熙隆，貞臣不能暴其忠；家有壽考，烈婦不能著其節。故孤忠震主者，逼于危者也。抗節從夫者，值其變者也。夫數值其變，世之所大苦也；死獲其所，人之所甚幸也。乃篤論君子，顧忘其所甚苦，而樂其所甚幸者，非夫君反輕而臣妾重也，以為死亡世所不免，而忠節則不可一日廢者也。忠節苟存，即有死亡，國家猶利賴之。是謂以治易亂，以亡為存，世道之所繫也。忠節苟不立，則死者終以泯滅漸盡，亡者必至覆絕，天下之亂，將相尋而不可救，家非其家，國非其國矣。此無忠節之害也。故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蓋聖人所以為萬世防者也。^①

這些話語顯然把婦女男性化了，婦女的自主性也因此被抹煞被否定。

另一，寇亂中婦女被侵犯的事實，引發了流言。恰恰跟上一種話語相反，在廣泛流傳於民間的流言中，男女之間生理上的差別被強調，婦女被想象為容易受到侵犯的柔弱者，有賴於男人的保護。相反的話語於是產生了相同的結果：流言的產生和流傳，同樣加強了男子的社會地位。

在潮州，男女之間的權力格局，正是在嘉萬之間社會動蕩的情景下，通過這兩種話語的作用而改變，而由於它們的循環出現而定型。

在這個過程中，循環出現的、被地方官員和士大夫們利用了的流言的影響力度，更大於他們的說教。後者近乎壇堂上的講章，前者卻夾雜着市井的喧鬧。而正是這些市聲，更加容易滲入人們的觀念之中，慢慢浸潤，把它改變。

男女之間權力格局的改變，同時也標示着國家與地方權力格局的改變。

2007年9月初稿，10月二稿。

^① 林大春：《蕭節婦詩序》，《井丹先生集》卷九，第13頁b—14頁a。